**明仁苏木永安村村规民约（2022年度）**

为加强新农村建设，实行村民自治，倡导乡风文明、促进我村和谐发展，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，修订本村《村规民约》。

  **村务民主**

**第一条、**村民委员会是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，在村党支部领导下，推进村民主决策、民主管理、民主监督，在法律政策的范围内，办理本村的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，管理村集体所有的土地和财产，承担本村生产的服务和协调工作。

**第二条、**凡村大事要事，严格按照“四议两公开”工作法推行，由村两委负责实施，村务监督委员会监督落实。

 **村容村貌**

**第三条、**各户负责自家室内外门前屋后的清扫与保洁，实行“门前三包”。院内做到整洁无杂物，同时保证不向街巷乱扔垃圾、杂物、保持村庄道路通畅，不准乱搭乱建车库、车棚、牲畜棚舍和其它建筑物。冬季下雪后，各自把住宅周围街面的雪清扫干净。对院内、外环境卫生脏、乱、差者，村委会出面督促改进，督促两次仍不改正者，处以罚款100元。

**第四条、**父母应尽抚养、教育未成年子女的义务，子女应尽赡养老人的义务，夫妻应平等对待双方老人，不得歧视、虐待老人。应保障单身老人再婚权利，子女不得加以干涉。子女每年至少要为每位老人提供1800—2600元的生活补助。对父母拒不抚养子女、子女拒不赡养父母者，除进行道德谴责外，由村委会组织依法起诉，对单独立户的老人，子女不进赡养义务的，待老人全部去世后，村委会有权收回该户的土地经营权，归村集体所有。

**第五条、**倡导婚事新办、丧事简办。提倡不要或少要彩礼，如确需办事费用的，不应超过5万元。如果因索要彩礼造成家庭债务的，债务由子女承担。原则上每桌宴席菜品不超过坐桌人数的2个，活动天数不超过1天。凡因婚丧嫁娶，大操大办导致生活困难的，将在全村通报批评，取消低保户、贫困户的相关政策扶持。

**第六条、**严禁聚众赌博。发动群众监督、检举聚众赌博人员和场所。对违法赌博者，将上报公安机关处理。

**第七条、**严禁造谣、信谣、传谣，不传播负面信息。对拨弄是非、混淆视听的，村委会及时查证辟谣，让居心不正的人没有市场。不得在各类媒体发表、转发不实的信息。对发表不实信息未构成犯罪的，一经查证，处以100—300元罚款。

**第八条、**反对封建迷信及其他不文明行为，不请神弄鬼和装神弄鬼，不在网络上传播负面、反动言论，不参加邪教组织。对封建迷信和参加邪教组织者，进行积极、正面的说服教育。对屡教不改者，交由公安机关处理。

**第九条、**严禁吸毒贩毒。对有吸毒苗头人员加强教育，对吸毒、贩毒人员，上报公安机关处理。

**第十条、**实行殡葬改革，村民去世后必须火化，对拒不火化的农户取消其一卡通所享受的相关政策，树立厚养薄葬新风，杜绝在丧葬过程中存在的大讲排场、吹吹打打、鸣放鞭炮的不良行为。

**第十一条、**邻里团结友爱，和睦相处，互相帮助，不寻衅滋事，不侮辱、诽谤他人，不造谣惑众。

**第十二条、**村两委每年评选“清洁之家”、“美丽庭院”、“文明户”给予表彰奖励。

 **集体资源**

**第十三条、**爱护公共财产，不得损坏水利、道路、交通、供电通讯、树木等公共设施。对故意破坏、毁坏公共设施者，双倍赔偿，造成严重后果的交由公安机关处理。

**第十四条、**不得私自开荒，不得私自改变土地用途。承包地、口粮田不得私自扩大经营面积，违者视情节轻重予以处罚。对于村民建房屋、棚舍、取土等情况，依据法律政策向村委会进行申报审批。对于未经批准的，责成本人恢复原状，并予以相应处罚；构成犯罪的移交执法部门处理。

**第十五条、**保护林木。严格按审批指标采伐林木，严禁私砍乱伐。对超指标采伐和私砍乱伐，未构成违法犯罪的，按实际株数，每株罚款100元。对房前屋后等不需办理采伐指标的林木的采伐，需报村委会审批；未经审批采伐的，按实际株数，每株罚款50元。严禁损毁村内绿化树木，每毁坏1棵，罚款300元。

**第十六条、**严禁捕杀、药杀野鸡、野兔、麻雀等所有野生动物，违者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。

**第十七条、**加强消防、生产生活安全管理，严禁秸秆进村，如确实需要进村由村委会批准，并在3日内粉碎存放在安全地点。对私自进村的罚款500元，并责令限期整改。严防野外用火。严禁焚烧秸秆，发现一次罚款500元。

 **执行修订**

**第十八条** 、村两委负责执行《村规民约》具体条款，村务监督委员会负责监督落实。执行中若遇争议，首先由村两委协调，协调不成，可召开村民代表会议决定。

**第十九条** 、三分之一以上村民代表或十分之一以上村民联名可提议修订《村规民约》的具体条款，修订《村规民约》应遵循“四议两公开”工作法执行。

**第二十条、**全体村民共同遵守《村规民约》，共同监督，对表现优秀的村民予以表彰，对存在不良行为的村民给与通报批评，对拒不改正的取消其相关农业政策。

**第二十一条、**此《村规民约》经村民代表大会讨论通过后执行，自公布之日起生效。

**第二十二条、**本《村规民约》由村民委会负责解释。

 永安村委员会

 2022年4月24日